

夏县泗交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01040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夏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夏县泗交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402），已在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夏县夏都文化旅游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为 158600 平方米，约 238 亩。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1 夏县泗交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1）建设地点：山西省夏县泗交镇

（2）建设内容：泗交综合服务中心片区、水利工程、康养公寓及项目附属工程

（3）投资估算额：21114.99 万元

（4）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5）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总体协调工作。

（6）质量标准：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02 夏县泗交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1）建设地点：山西省夏县泗交镇

（2）建设内容：泗交广场片区、水库片区、亮化工程、市政工程及项目附属工程

（3）投资估算额：13300.15 万元

（4）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5）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总体协调工作。

(6) 质量标准：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
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
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1 夏县泗交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②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02 夏县泗交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相关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②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双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9月08日08时00分起至2023年09月14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夏县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县夏都文化旅游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夏县八一街集中办公区1号楼4楼406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359134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骏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禹香苑东门北侧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15235923860

电子邮件：jhzb035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陈春霞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